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永鑫先生近日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姚永鑫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姚永鑫先生原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6年4月11日，姚永鑫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永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姚永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二、补选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职代会代表团长联席会，选举童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童心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童心先生简历如下：

童心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证券部部长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